

证券代码：002377

证券简称：国创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5-35 号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14:00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 8 号公司二楼 4 号会议室

(3) 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
(4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 召集人：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6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振华先生

(7) 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8)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作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5 人，共计代表股份 198,457,9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580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93,621,8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30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0 人，代表股份 4,836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78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林迪、张彤瑶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8,156,3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80%；反对16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08%；弃权14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8,156,3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80%；反对16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08%；弃权14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2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8,156,3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80%；反对21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0%；弃权9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8,144,7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22%；

反对238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03%;弃权74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5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98,146,59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31%;反对160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08%;弃权15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7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1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98,135,59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75%;反对220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10%;弃权102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7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4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98,158,99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93%;反对197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97%;弃权10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7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9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98,150,99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53%;反对197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97%;弃权109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7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2,312,3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42%;

反对22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43%；弃权10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20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500%；反对22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793%；弃权10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707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陶春风回避了本议案表决，陶春风所持表决权股份45,816,261股未计入本议案表决情况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8,128,5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40%；反对22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10%；弃权10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20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500%；反对22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793%；弃权10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707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8,100,0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97%；反对23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91%；弃权12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1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林迪、张彤瑶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

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